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4195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王業翔
　　吳昀潔
被　　告　奈菲兒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丁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　被告奈菲兒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奈菲兒公司）、施丁欽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奈菲兒公司、施丁欽應連帶給付原告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被告奈菲兒公司以被告施丁欽為連帶保證人，於一百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之TOYOTA牌CAMRY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止，共三十六個月，每月計一期租金，每月租金一萬八千元（含稅），並立有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為憑。

因被告奈菲兒公司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即未再繳付租金，原告以書面通知被告奈菲兒公司要求終止系爭租約，被告奈菲兒公司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返還系爭車輛。查被告奈菲兒公司欠繳之租金期間係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總計三個月又二天，租金共計積欠五萬五千二百元，計算式：18,000×(3+2/30) ＝55,200。

又依系爭契約第四條第J項約定：系爭租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外觀、內裝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狀態如有違反，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查系爭車輛於原告取回時，有諸多部位受損需修復，經原告支出鈑金費用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烤漆費用為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元，共計支出回復原狀費用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元（計算式：13,650＋37,620＝51,270）。

ŋ 依前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五萬五千二百元及回復原狀費用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元，經扣除被告奈菲兒公司已交付之履約保證金五萬元，被告尚積欠原告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元，又依系爭契約第十條第B項規定，兩造約定以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遲延利息，故為聲明第一項之請求。

ē 再者，依系爭契約第十條A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時等情事時，……，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之折舊損失，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查系爭車輛之牌價為九十一萬九千元，被告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為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及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

息，故為聲明第二項之請求。

本件被告奈菲兒公司應給付之款項，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被告施丁欽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奈菲兒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據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元、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及其利息。對於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四十六、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五）沒有意見，收回之系爭車輛沒有再出租，依據公司程序系爭車輛收回後會先繳銷牌照。

三、證據：提出租賃契約簡表一件、請求金額明細表一件、系爭租約影本一件、臺北北安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二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二張、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服務廠估價單影本一件、汽車買賣合約書影本一件、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施丁欽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取一〇六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一件。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依原告所提系爭租約第十四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租賃契約簡表一件、請求金額明細表一件、系爭租約影本一件、臺北北安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二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二張、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服務廠估價單影本一件、汽車買賣合約書影本一件、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施丁欽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為真實。

三、系爭租約業已依法終止，原告得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奈菲兒公司及被告施丁欽連帶給付欠租、回復原狀費用及折舊補償之違約金，但違約金應予酌減：

按系爭租約第一條約定：每輛每月租金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元。另需外加加值型營業稅，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營業稅率時，則依政府公告調整之；租期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止，共三十六個月。次按系爭租約第四條第Ｊ項約定：系爭租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外觀、內裝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狀態如有違反，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再按系爭租約第十條Ａ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時等情事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償，承租人應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之折舊損失，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復按系爭租約第十條Ｂ項約定：承租人同意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遲延利息。末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一五號判例意旨參照）。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承租人即被告奈菲兒公司積欠原告租金，原告以書面催告被告奈菲兒公司給付欠租卻未獲置理，此有原告提出臺北北安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二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二張在卷可參，是原告欲終止租約之書面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奈菲兒公司，且原告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取回系爭汽車，足信兩造業已同意終止系爭租約；原告自得依系爭租約第一條、第四條Ｊ項、第十條Ａ項

之約定請求已到期之租金，總額五萬五千二百元（計算式：18,000×(3+2/30）＝55,200），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即鈑金費用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與烤漆費用為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元，共計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元（計算式：13,650＋37,620＝51,270），扣除被告先前繳付五萬元履約保證金，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元（計算式：55,200＋51,270－50,000＝56,470），另依系爭租約第十條B項約定年息百分之十六之遲延利息；一原告另主張依系爭租約第十條A項之約定，因系爭車輛之牌價為九十一萬九千元，被告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為牌價百分之二十五之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云云，然由系爭租約第十條A項折舊補償金之約定內容可知屬於違約金之性質，其中「按車輛牌價25%」之機械式計算方式，較諸前揭依據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結果高出甚多，難認符合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顯示之社會經濟狀況。鑑於系爭租約終止後，原告因被告前已返還系爭汽車而得選擇另行利用系爭汽車或出售的客觀事實，卻仍依車輛牌價百分之二十五為據計算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再參酌原告自承所屬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六十九」、「費用率三十九」、「淨利率三十」，本院認違約金應以每期即每月租金金額一萬八千元的六十九分之三十（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而系爭車輛返還翌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系爭租約原到期日（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共計二十三個月又二十八日，折舊補償之違約金應以十八萬七千三百零四元計算較為適當（計算式：18,000× 30/69×(23+28/30）≒187,304，元以下四捨五入），亦較符合原告實際受損害之情形；.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奈菲兒公司及被告施丁欽連帶給付之欠租與修復費為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元暨年息百分之十六之遲延利息；另得請求被告奈菲兒公司及被告施丁欽連帶給付折舊補償之違約金十八萬七千三百零四元及其法定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奈菲兒

公司、施丁欽連帶給付原告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另請求被告奈菲兒公司、施丁欽連帶給付原告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及法定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二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合　　計	3,090元	